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泳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洪顯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破產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破產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07年6月1日以經授中

字第1073331094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（下稱登記查詢資料）附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聲請人應行清算程序。本件聲請人雖列「洪顯彰」為其代表人，惟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清算人應由公司全體董事擔任，例外在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決定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公司章程證明其就清算人之產生另有規定，又依登記查詢資料所載，聲請人之董事會現已不存在，難認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業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)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

二、聲請人決議解散及選任清算人之會議紀錄，倘清算人已陳報就任，亦應提出准予備查之函文。

三、聲請人經合法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)簽章之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、民事聲請宣告破產補正狀。

四、聲請人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記載於訴狀者，請載明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五、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六、聲請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該事實應包括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

存摺影本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㈣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㈤如為不動產，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如為設備資產，列明品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。

㈦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七、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，應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；且該清冊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）及普通債權人，故聲請人應就其各該債務有無提供擔保（如設定抵押權、質權、擔保資產之種類）加以註明。又聲請人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聲請人應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，如已受債權人強制執行，亦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。

八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捐或罰款？若有，應陳報稅捐或罰款機關之名稱、地址及積欠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九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明個別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）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

十、聲請人有無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